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消簡字第1號

原告 林甬原  
被告 馬力強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間向被告購買二手家庭用柴油發電機，約定被告將二手家庭用柴油發電機1臺（下稱系爭發電機）售予原告，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6萬元，被告則於111年7月28日至原告住處交付系爭發電機予原告，原告分2次付清價金。詎原告於111年間某日請水電公司派員協助設置原告家中發電事宜時，即發現系爭發電機無法發動，原告立即通知被告，被告僅以更換電池之方式處理之。嗣原告於112年7月29日再度發現系爭發電機無法發動，再度聯繫被告，被告竟表示更換電池要收費6800元，然原告於買受系爭發電機後，未曾使用即有無法發電、不能使用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原告遂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之規定，以113年7月12日臺中西屯郵局存證號碼000558號存證信函（下稱558號存證信函）之送達對被告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買賣價金16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發電機交付後，原告於112年3月12日表示系爭發電機有問題，被告業於112年4月27日協助原告更換電池並測試完畢，原告於112年7月29日再度告知發電機之電池沒

01 有電，但電池為消耗品，被告不可能無償更換等語。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其111年間與被告就系爭發電機訂立買賣契約，被  
05 告於111年7月28日交付系爭發電機，而原告業已付清買賣價  
06 金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7 (二)按「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  
08 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民法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  
09 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前項  
10 關於6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  
11 用之」，民法第36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365  
12 條第1項所定行使解除權之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  
13 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  
14 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原告固  
15 主張系爭發電機有系爭瑕疵，並依民法第359條規定以558號  
16 存證信函之送達對被告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觀諸  
17 兩造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7至59頁）顯  
18 示，原告於112年7月29日即已通知被告系爭發電機有電池沒  
19 電、無法發動之情（見本院卷第51頁），卻遲至113年7月12  
20 日（見本院卷第19頁之普通掛號回執）始以558號存證信函  
21 之送達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顯已逾民法第365條  
22 第1項所定6個月之解除權除斥期間，原告自不得再依民法第  
23 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從而，原告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  
24 約並不合法，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6萬元即無理  
25 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昌哲